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变更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原因：公司工业生产的工序较长，库存商品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在环节多、耗时长弊端，难以满足公司对库存商品的控制和管理要求。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加权平均法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先进先出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式的变更有利于提高成本核算的时效性，更切合公司每个会计期间生产成本核算的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无法分批认定并重新计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应用追溯调整法的累积影响数难以确认，因此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此次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式能简化公司生产成本核算的实际操作流程，提升财务核算的工作效率，进而强化库存商品的管控，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的意见

此次会计政策变切合企业生产成本核算的实际运作情况，能更为真实高效地反映公司库存商品的成本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27日